
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洛浦街片区）——上漵村（第三部分）、南浦西三村、桔树村、河村村

开评定标部分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东乡供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6月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环节。

注：初步择优的综合得分排序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条款号：2.3 2.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3 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

2.3.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N 名合格投标人以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作为初步择优依据，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的，出现 X 家的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该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投标人排列出不

重叠排序为止。

经票决，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0 名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环节。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条款号：3.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1.1.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评委发现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相对应的评审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审查。

条款号：3.1.2、3.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2 初步择优评审

3.1.2.1 每名评标委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D;

3.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3 每名评标委员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1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80%)×95%+诚信部分得分×5%。

3.1.3 初步择优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本章第 2.3 项）进行择优，每名评标委员根据各自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择优 20 名投标人，汇总择优票决得分后得出最终择优的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条款号：3.2 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A) × 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 (B) × 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 (C) × 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 (D) × 得分权重。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填写《详细评审表》。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并出具定性评审汇总意见，填写《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3.2.3 经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20 名（含 20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详细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少于 20 名的，则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3.3.5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条款号：3.4.1 、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现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3.5.1 定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共 5 名。

3.5.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5.3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3.5.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

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5.5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3.5.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上传,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名。
		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机器码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不合格。
		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视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权重： <u>5%</u> 2.技术部分权重： <u>15%</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95%</u> ；（注： 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 4.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5%。 （注： 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技术部分（100分）	工程概况、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方案（10分）	有工程概况及施工部署，施工部署内容明确具体、计划合理可行；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方案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方案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方案（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方案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方案（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方案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计划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方案（15分）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15-12]分，良得[12-9]分，一般得[9-6]分；无方案不得分。	
		供水爆漏应急处置方案（15分）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15-12]分，良得[12-9]分，一般得[9-6]分；无方案不得分。	
2.2.1(2)	商务部	人员配备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最	

分（100分）	（40分）	<p>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p> <p>1. 每增加投入一名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的，加20分。</p> <p>2. 每增加投入一名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加40分。</p> <p>本项最高得40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②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p> <p>③工程类相关专业包括：给排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供水工程专业等相关专业。</p>
	投标人的业绩经历（60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900万元（含）—1800万元（不含）的给水工程，每一项得30分；单项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含）以上的给水工程，每一项得60分。</p> <p>本项目最高得60分</p> <p>注：①类似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p> <p>②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p> <p>③需提供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p> <p>④若提供的业绩为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则需提供分包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p> <p>⑤没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不得分。</p> <p>⑥同一业绩按最高级别计算。</p>
2.2.1(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p> <p>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注：招标人可以自行调整扣分值。</p>
2.2.1（4）	诚信得分评审	<p>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p>

		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对照按本章第 2.2.1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及诚信得分评审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1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80%）×95%+诚信部分得分×5%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环节。

注：初步择优的综合得分排序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择优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初步择优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2.3 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

2.3.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N 名合格投标人以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作为初步择优依据，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的，出现 X 家的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该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投标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经票决，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0 名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环节。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初步择优评审

3.1.1 初步评审

3.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3.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1.5 评委发现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相对应的评审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审查。

3.1.2 初步择优评审

3.1.2.1 每名评标委员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D；

3.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3 每名评标委员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1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80%)×95%+诚信部分得分(D)×5%。

3.1.3 初步择优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本章第 2.3 项）进行择优，每名评标委员根据各自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择优 20 名投标人，汇总择优票决得分后得出最终择优的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填写《详细评审表》。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并出具定性评审汇总意见，填写附表《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3.2.3 经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20 名（含 20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详细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少于 20 名的，则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3.5.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共 5 名。

3.5.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5.3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辩。

3.5.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5.5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3.5.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 评标或定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或定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或纸质定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或定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均应出具定标报告。

附表 2：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投票表决表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初步择优的综合 评估总得分	投票得分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1) 本表格用于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总得分作为依据，对所有进入评标程序的 N 名投标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如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委独立决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 委员 1	评标 委员 2	评标 委员 3	票决总 得分	排序
1								
2								
3								
4								
5								

备注：

（1）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出现 X 家合格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数量超过 20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名末位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附加投票，表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

（3）本表用于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排序。

（4）本表中的得分排序：按照本表“票决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编号，即本表票决总得分最高的“得分排序”为“1”。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评标阶段一票决总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评标阶段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总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分为分，分别为__， __， __。
-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评标阶段一票决总得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 1 轮 排序	第 2 轮 得票数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排序	入围详细 评审阶段 排序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签名：							

附表 5：详细评审表（参考格式）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优点	缺点	理由
一	技术部分： 工程概况、施工部署、 进度计划措施；施工 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 理性、科学性与可行 性；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 绿色节能控制管理体 系与措施；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资源配备 计划；针对本项目重 点难点措施；供水爆 漏应急处置方案。			
二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程度； 投标人的业绩经历。			
三	投标报价			
四	诚信得分评审			
定性评审意见： 是否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评标委员独立评审使用；
- 2、评标委员对照按本章第 2.2.1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及诚信得分评审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
- 3、定性评审意见汇总一栏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定性评审意见 汇总：是否推 荐合格中标候 选人

注：1.定性评审意见汇总一栏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2.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定性评审意见汇总。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 6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现场答辩）	1、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制作成 PPT 电子文件以投影方式解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机械配备，类似业绩，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供水应急抢修保障措施等。 2、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约 5 分钟。	分为【优】、【良】 【中】三档。
2	资信因素	企业经营实力好，以企业规模、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综合比较。	分为【优】、【良】 【中】三档。
3	团队因素	履约能力强，信用情况好，社会评价好，公司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履职到位情况好，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好。	分为【优】、【良】 【中】三档。
4	方案因素	具备合理可行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机械配备、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对项目的服务保障能力及服务保障措施、对周边交通疏解措施、供水应急抢修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工地围蔽措施等。	分为【优】、【良】 【中】三档。
5	价格因素	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进行横向比较。投标报价合理性强，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最小。	分为【优】、【良】 【中】三档。

备注

1、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与定标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备用 U 盘参与答辩，集中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1 楼大堂；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答辩签到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附表 7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 (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评语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 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 排序第一名得 N 分, 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 依此类推, 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现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价格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3	方案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4	团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	资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	结论		

注：定标委员应在定标因素结论中，根据定标因素的情况进行勾选。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8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合计总分	排序
1								
2								
3								
4								
5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进行附加投票。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表
（定标阶段一总分相同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总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总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定标阶段一总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 1 轮 排序	第 2 轮 得票数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	第轮 排序	合格中标 候选人排 序
1							
2							
3							
4							
5							
6							
7							
8							
定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

定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